

因為神賜給我們，不是
膽怯的心，乃是剛強、
仁愛、謹守的心。
提摩太後書一章7節



主後2016年11月20日

■每週日出版

■網站 krtnews.tw

■電話：02-23673003

■傳真：02-23675443

婚姻家庭全民決定 萬人凱道簽署陳情書



於同志族群的愛和接納，但教宗也提到破壞家庭、危害孩子是不好的；不能盲目的被性別意識所蒙蔽，男女位階應該同等，但男女之間本來就有不同的存在。

最後，大會邀請十對夫婦（右圖），以及下一代青年代表簡孟軒上台分享，各自提及對於家庭的感受和看見。綜合分享內容，皆認為男女具有不同的特質，能在家庭中扮演調合、管教與支持等不同的角色，對於孩子而言，家有父母雖然是極為尋常的面貌，但也是成長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

集會最後在眾人高呼「婚姻家庭，全民決定」口號中結束，下一代幸福聯盟表示這次的集會只是前哨戰的性質而已，未來將會對此持續發聲與關心。會後並將近萬份陳情書送交總統府。

【本報記者台北報導】由下一代幸福聯盟主辦，「婚姻家庭，全民決定」集會於11月13日下午在凱達格蘭大道舉行（圖，本報記者攝）。本次活動萬人參加且簽署陳情書送交總統府，共同捍衛傳統家庭價值。

守護婚姻家庭制度 改變需經由全民公投

因目前立法院有部分委員主張，民法親屬編972條文中「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的「男女」兩字應改為「雙方」，使同性婚姻合法化，同時更改父母與祖父母用詞，這樣的更動將直接影響下一代對於家庭與婚姻的觀念。就此，下一代幸福聯盟表達本次集會要旨：「反對立法院同性婚姻修法，法案應透過全民公投才能更改婚姻制度。」

並進一步列舉三點說明，現有婚姻制度不可更動的必要之處。下一代幸福聯盟指出，第一，婚姻制度與民眾生活、家庭倫理、道德價值、社會價值及國家永續發展息息相關，目前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具有自然生育及教養子女的功能，合乎促進台灣人口永續發展的公共利益，故應受到憲法及法律制度性保障，立法機關及政府單位應與民眾共同維護婚姻家庭制度及保障下一代權益。

第二，同性戀者的遺產繼承、合葬、醫院探病權、手術同意書等，政府可以透過單點修法的方式解決，在不更動一男一女的婚姻架構下，藉由修定民法、醫療法及相關法律的方式操作，讓同

性戀者獲得需要的權益和保障。

第三，婚姻與家庭制度既然關乎後代傳承、國家社會長期發展，那麼相關法條的更動就該交與人民充分討論並由全民共同決定，而非放任少數人在未經全國共識下草率的更動。

生命中愛的缺乏 基督信仰帶來改變

此集會中邀請後同性戀者的菲比（化名）姊妹與楊文生弟兄上台見證。兩人分別提到幼時因為成長環境中缺乏父母足夠的愛，且在生活環境的接觸中開始對於同性者有所愛戀和接觸。然而，兩人在認識耶穌、領受從天而來的愛之後，各自有了能力去原諒父母，也開始藉著天父的愛填補生命的缺乏，進而慢慢脫離了對同性的愛慕。菲比表示，很多人認為基督教會都是敵視同性戀的，但她卻從自己的經驗明白，改變是出於自己的選擇，也從教會中感受到真實的愛。楊文生分享，過去對同性的追求帶給他很多的掙扎和痛苦，而在基督信仰中找到了生命的答案。

各方發聲 齊心捍衛男女婚姻

捍衛家庭學生聯盟代表施俊宇、張國楊同學，以及天主教陳科神父亦上台致詞。施俊宇和張國楊表示，聯合國與歐盟法庭都主張同性婚姻並非基本人權的範疇。家庭是社會的基石，所有人都從家庭而出，唯有透過一男一女組成的婚姻家庭，才能達成自然傳承的任務，且給予孩子最佳的照顧和成長環境。陳科神父指出，天主教會的期望是國家能維持在穩定的狀態，即或教宗表明對



7版 仁慈號獲卓越醫療服務獎肯定



* 影音影音 *

專訪安特亞吉別牧師
談憐憫帳幕會堂青年牧區

從台北看天下
FM90.9佳音電台
每週日下午16:05

11.20 訪賴詩婷宣教士談英國宣教



手機版網頁